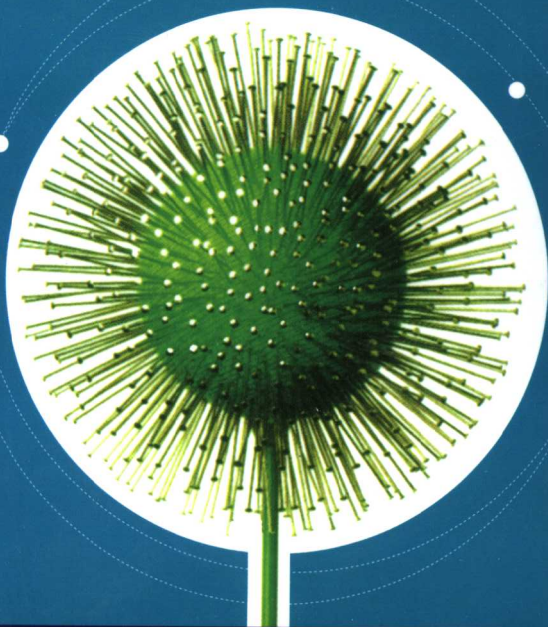


赔偿之争

—— 赔偿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主编 鲁磊



Civil

民事纠纷典型案例评析丛书

汇集焦点争议 以案说法
总结细节成败 准确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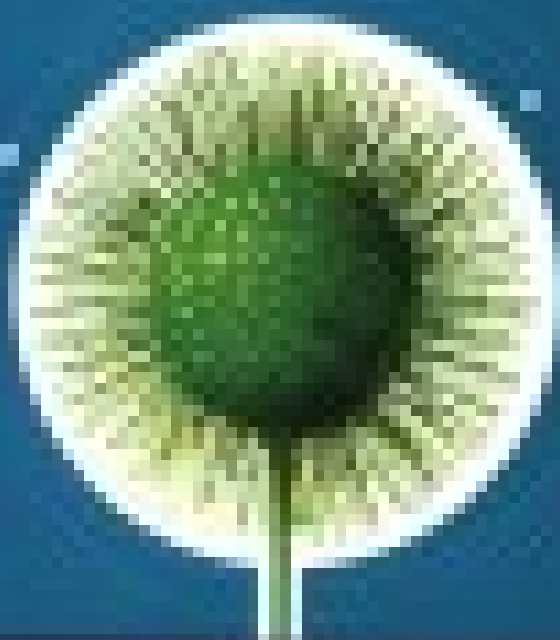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赔偿之争

——赔偿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王德 主编



王德主编 王德 王德
王德主编 王德 王德
王德主编 王德 王德
王德主编 王德 王德



民事纠纷典型案例评析丛书

赔偿之争

——赔偿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主 编 鲁 磊

副主编 冯乔兵 徐来庆 周 宏

撰 稿 (按姓氏笔画排列)

冯乔兵	汪志国	李传海	李忠泽
杨俊峰	肖 勇	吴 焰	邹雨廷
周 宏	苟 婷	钟长汉	钟丽娜
高玉娟	徐来庆	谢 纲	鲁 磊
鲁争鸣	韩龙涛	喻开渝	滕言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赔偿之争——赔偿纠纷典型案例评析/鲁磊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9
(民事纠纷典型案例评析丛书)
ISBN 7-5036-6600-5

I. 赔... II. 鲁... III. 赔偿法—民事纠纷—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961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1 字数/265 千

版本/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00-5/D·6317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 任 韩德云（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副 主 任 鲁 磊（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

张树森（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

朱代恒（重庆原野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马 云（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总 序

身为律师,在近年来的执业实践中,我们明显感觉到了老百姓对掌握更多实用性法律知识的迫切需求。同时我们也希望能够发挥执业律师的优势,将实践中遇到的鲜活案例与看似生硬难懂的法律条文相结合,凭借所掌握的法律专业知识,以深入浅出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帮助老百姓解决那些与他们衣食住行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

“无规矩不成方圆”。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则是无法律不成秩序。“法治”的国家就是要求我们每一个公民知法、守法、会用法。法律离每个人并不遥远,生活中的方方面面都贯穿于法律组织的框架中。然而遗憾的是,我们看到有很多当事人,在维护自己的利益时因为不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不得要领地到处奔波,结果既浪费了宝贵的时间,也达不到满意的效果。

为帮助普通百姓解决日常生活领域最容易遇到的法律问题,受法律出版社委托,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联合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重庆原野律师事务所共同完成本套案例评析丛书的编写工作。尽管丛书的每一本都由该书作者自负文责,但为了在体例、结构、内容、质量等方面尽可能做到统一,四家律师事务所为此专门成立了丛书编委会,负责组织协调丛书编写出版的相关工作。可以说,本丛书的编写与出版也开创了重庆律师以及律师事务所之间新的合作和交流模式。

本套丛书分别概括了有关婚姻、继承、医患、劳资、拆迁及赔

偿等的法律问题。我们期望通过生动有趣的案例,通俗易懂的文字,准确规范的表述,为读者提供一套实用的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丛书编委会
2006年6月

前 言

诉讼之指向,多为清偿(债务)、赔偿(损失)、作为(行为义务)几类,其他如变更之诉、确认之诉,相对较少。而不能清偿,不能作为,也多转化为赔偿。故赔偿之诉占诉讼之绝大部分。按学理进行划分,赔偿大致可分为违约赔偿、侵权赔偿、国家赔偿几大类,各大类又可分为许多小类。要在字数不多的一本书中完全涵盖各类赔偿,着实困难。

法律出版社组织策划的本套法律之争丛书,定位于向普通读者介绍基本的法律常识,由专业人士结合案例,以案说法,语言通俗易懂,相信能在增长读者法律知识,解决基本的法律问题等方面起到很好的作用。

本书为丛书的一本,丛书其他书目,包括拆迁之争、婚姻之争、继承之争、医患之争、劳资之争,其实也皆涉及赔偿,因其已自成一书,故在本书中涉及这几类问题时,多作省略,以免重复。同时,本书为章节方便,大体按照常见之赔偿类型划分章节,未完全按照学理上的划分方法。大体结构是,前六章为侵权之赔偿,第七章为合同赔偿,第八章为国家之赔偿。

考虑到丛书的主要受众为普通读者,本书在选题时,尽量避免在法律上尚存争议的案例。在论述上,也尽量采用通俗浅显的语言。为避免给读者产生混淆,如某论题有多种观点时,尽量采用司法实践比较倾向的意见,而不涉及不讨论其他观点。

本书由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多名专业律师共同编著完成。合纵律师此前曾

向读者奉献了《合纵之辩》、《合纵之论》、《合纵十年》三本法律专著,现又得以专业的业务素质和法律经验,结合案例、法律规定、司法实践,通过对主要类型的赔偿进行简短的案例评析,并列举适用的法条,再次呈献给读者,相信可以为读者遇到的问题提供良好的解决方案。

因法律问题总存争议,故本书在某些论题上,不敢保证其论点完全是通说。欢迎读者提出商榷意见。书中如有错误,请读者谅解。

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主任
鲁磊 律师

目 录

第一章 人格权损害赔偿	(1)
案例 1 离婚后父母无权单方为子女更改姓氏	(1)
案例 2 冒名顶替应当承担侵犯姓名权的责任	(4)
案例 3 盗用身份证应当承担侵犯姓名权的责任	(8)
案例 4 擅自利用他人企业名称做广告的赔偿责任	(12)
案例 5 名人肖像不是绝对的免费午餐	(17)
案例 6 影楼擅自使用他人结婚照的赔偿责任	(21)
案例 7 非法监视他人私人活动侵害隐私	(24)
案例 8 用人单位利用网络通缉员工损害名誉权	(28)
案例 9 日本右翼分子诬蔑南京大屠杀证人	(31)
案例 10 多人观摩人工流产侵犯隐私	(36)
案例 11 除夕夜给活人送花圈的精神损害赔偿	(40)
案例 12 恶作剧剃人头发侵犯身体权	(46)
案例 13 不当手术侵犯患者人身权	(50)
案例 14 短信性骚扰的精神损害赔偿	(55)
 第二章 交通事故及车辆保险赔偿	(61)
案例 15 挂靠车辆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	(61)
案例 16 借用车辆交通事故的责任分担	(66)
案例 17 被盗车辆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70)
案例 18 赠与车辆未过户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	(73)
案例 19 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责任	(77)

案例 20	承运人无过错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80)
案例 21	受害人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	(84)
案例 22	挂靠单位购买保险的索赔权利人	(87)
案例 23	事故责任与保险责任有区别	(89)
案例 24	乘客未交钱翻车仍获赔	(93)
案例 25	未及时报告事故的保险赔偿责任	(96)
案例 26	肇事逃逸未加重责任保险公司不能拒赔	(99)
案例 27	车辆转让未变更保险难索赔	(102)
案例 28	车辆莫名火灾的保险责任	(104)
 第三章 消费侵权赔偿		(108)
案例 29	“黑店”留宿游客的赔偿责任	(108)
案例 30	莫名短信费应当退赔	(113)
案例 31	旅行社对受伤游客的赔偿责任	(118)
案例 32	“假一罚十”的承诺当兑现	(122)
案例 33	商场对摔跤客人的赔偿责任	(126)
案例 34	小区停车被盗的赔偿责任	(130)
案例 35	客运公司对乘客被盗的赔偿责任	(134)
 第四章 知识产权赔偿		(137)
案例 36	仿制他人专利产品构成侵权	(137)
案例 37	利用专利说明书及附图判断专利侵权	(143)
案例 38	教师拥有教案著作权	(148)
案例 39	歌厅使用 MTV 作品应付费	(153)
案例 40	商标权和企业名称权冲突的处理	(160)
案例 41	恶意抢注计算机网络域名属侵权	(164)
案例 42	模仿装潢也侵权	(171)
案例 43	“比较广告”的是与非	(176)

第五章 证券期货民事赔偿	(181)
案例 44 花瓶董事应承担责任	(181)
案例 45 公司权益受损股东有权代表公司诉讼	(186)
案例 46 物的担保与保证并存的责任承担	(191)
案例 47 电子签名未达安全标准的赔偿责任	(194)
案例 48 公司董事虚假陈述的赔偿责任	(200)
案例 49 公司发起人虚假陈述的赔偿责任	(206)
案例 50 国债回购法律纠纷	(212)
案例 51 股市“黑嘴”应担责	(216)
案例 52 期货交易强行平仓的责任承担	(220)
案例 53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225)
案例 54 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全权委托的赔偿责任	(229)
案例 55 期货市场居间人与代理人的区别	(233)
 第六章 特殊类侵权赔偿	(239)
案例 56 “漂亮”无标准 整容当慎重	(239)
案例 57 高压线下钓鱼触电的赔偿责任	(241)
案例 58 震惊中外的开县井喷事故赔偿	(247)
案例 59 气站对员工致人损伤的赔偿责任	(251)
案例 60 灯光污染的侵权责任	(255)
案例 61 道路“陷阱”侵权的赔偿责任	(260)
案例 62 楼下行人被砸 楼上住户共赔偿	(264)
案例 63 租屋窗户玻璃坠落伤人的赔偿责任	(267)
案例 64 动物伤人的赔偿责任	(269)
 第七章 合同赔偿	(275)
案例 65 提单未交收货人托运人应担责	(275)
案例 66 商品房买卖合同欺诈的赔偿责任	(279)
案例 67 房屋租赁关系中的优先购买权	(284)

案例 68	开发商虚假宣传的赔偿责任	(288)
案例 69	第三人清偿的法律责任	(291)
案例 70	房屋设计变更的责任	(296)
案例 71	合同条款歧义的处理	(300)
案例 72	认购协议的过错赔偿责任	(305)
案例 73	居间人的注意义务	(310)
案例 74	合同当事人可得利益的法律保护	(315)
案例 75	合同抗辩权的正当履行	(320)
第八章	国家赔偿	(326)
案例 76	错捕错判的国家赔偿责任	(326)
案例 77	行政不作为应担责	(330)
案例 78	侦查机关插手经济纠纷的赔偿责任	(333)
案例 79	检察院定性错误的赔偿责任	(336)

第一章 人格权损害赔偿

【案例 1】

离婚后父母无权单方为子女更改姓氏

【问题提示】

夫妻离婚后，一方擅自为子女改名该如何处理？

【案情介绍】

原告路某同被告赵某于 2001 年经法院判决离婚，婚生女路小迪由被告赵某抚养，路某放弃夫妻全部共同财产，并每月支付 1000 元作为路小迪的生活费、教育费开支。路某同赵某离婚后，因工作原因离开原居住城市，只偶尔在过节时去赵某处探望女儿路小迪。由于路小迪年纪尚幼，同路某的接触时间较少，故而对路某的感情比较淡漠。赵某在离婚后，于 2002 年与张某重新组织了家庭，路小迪同赵某、张某共同生活，由于张某比较喜欢小孩，故而路小迪同张某相处得比较融洽。2002 年 11 月，赵某在未征得路某同意的情况下，就自行将其同路某的婚生女小迪的姓氏改为张姓。2003 年春节路某回家后发现了其女儿小迪变更姓氏的事实后，多次找到赵某要求其恢复，但赵某均以路某未尽父亲职责，女儿对其没有感情为由拒绝。无奈之下，路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赵某将女儿小迪的姓氏恢复为路小迪。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 22 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亲姓”，

《民法通则》第99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故在现实生活中，子女的姓氏可由夫妻双方协商决定，子女在有表达能力或者成年后，还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被告赵某将女儿小迪的姓氏擅自进行更改，并未征得其父亲路某的同意，其行为无法律依据支持，也违背了社会习惯，应当予以纠正。故判决被告赵某将女儿小迪的姓氏恢复为路小迪。

【案例评析】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为：夫妻离婚后，抚养小孩的一方能否擅自为子女改名。

在现实生活中，夫妻离婚后，抚养小孩一方将小孩的名字进行更改的情况十分普遍，因为在中国的传统观念中，都习惯将小孩看做自己的私有，在夫妻双方离婚后因为小孩归自己抚养故而认为其即归自己所有，对小孩的占有欲望就自然地体现在小孩的姓氏、名称上。殊不知，父或母为满足自己的占有欲时，往往会以严重伤害和侵犯他人的感情和权利为代价。人民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均从法律理论和社会习俗的角度出发，判决子女原姓氏不宜更改，擅自更改的一方应当予以恢复。

对于离婚后，抚养子女一方是否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自行做主改变子女的姓氏，法律对此并没有明文规定。我们从法律理论和社会习俗上看，抚养小孩的一方擅自改变子女姓氏是不当的。

夫妻离婚后，父母同子女之间的血亲关系不因夫妻双方离婚而消灭。故夫妻离婚后，不论子女随父或者随母，均不应改变父母对原生子女依法应承担和享有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在子女未成年时，姓氏权是父母对子女所享有的一种特定身份权的体现。《婚姻法》第22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亲姓。”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对子女的姓氏进行变更，如夫妻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应当考虑子女的意见；如果子女年幼不能表

达自己的意见的,就应当沿用子女以前的姓氏,夫妻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更改子女姓氏的行为均可视为对另一方权利的侵犯,该不当行为应当予以纠正。

再者,从社会习俗看,我国的传统习惯是子女的姓氏随父亲,随母亲也可。但夫妻在离婚后,单方面将子女的姓氏改为随继父、母的,显然有违社会习惯,为大多数人所不能接受,而且从子女成长的角度出发,改变一直使用的原有姓氏,可能导致子女遭遇他人异样的眼光,姓氏的改变也势必影响父、母同子女的亲情关系,进而还可能影响到子女抚养、教育费用的支付问题。因此从有利于子女成长的角度出发,离婚夫妻均不宜对子女的原有姓氏进行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99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也就是说,对于成年子女来说,其有权自己决定是否保留或者变更姓氏,其他任何人包括父母都无权干涉。但对于未成年子女,由于其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则更改姓氏的权利自然归属于其父母双方;在未征得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擅自更改的行为都是对他方权益的侵犯。

具体到本案中,赵某未同路某协商,就擅自将女儿小迪的姓氏进行了更改,且在小迪年幼尚不能表达自己意见的情况下,将小迪的姓氏改为了其继父的姓氏,使子女既非随母姓,也非随父姓,一方面侵害了路某作为父亲的特定身份权,另一方面也违背了社会习俗。故法院判令赵某立即恢复女儿的原有姓氏,是恰当的。

夫妻关系可以因为婚姻关系的解除而宣告终结,但因该关系衍生出的诸如子女的抚养、教育、监护等问题并不会因此而归于结束。因此在具体问题的处理上,离婚夫妻双方还应本着互谅互让、平等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要让离异对家庭成员产生的伤害继续,对他人权益的尊重其实也是对自己的一种尊重。

(高玉娟)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二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双方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

19. 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育费。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而引起的纠纷,应责令恢复原姓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九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案例2】

冒名顶替应当承担侵犯姓名权的责任

【问题提示】

冒用他人姓名接受教育侵犯了他人什么权利? 受害人可以主张哪些赔偿?

【案情介绍】

原告齐玉苓与被告陈晓琪均系山东省滕州市八中1990届初中毕业生,二人相貌有比较明显的差异。陈晓琪在1990年中专预考时成绩不合格,失去了升学考试资格。齐玉苓则通过了预选考